

民事起訴狀

訴訟標的金額：新臺幣 579,143 元(依民事訴訟法第 77-2 條計算)

原告：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

法定代理人：利明猷 住：同上

訴訟代理人：謝明璇 住：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 10 樓

電話：(02)3327-7777 分機 5734

被告：翰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(統一編號：53089003)

設：台北市中正區仁愛路二段 71 號 9 樓之 1

被告

兼上法定代理人：曾世甫 (身分證字號：A104503718)

住：金門縣金湖鎮武德新莊 121 號 5 樓

為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：

一、 訴之聲明

(一) 被告翰芸室內裝修有限公司、曾世甫等應連帶給付原告本金新臺幣 556,569 元整及如附表二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(二) 訴訟費用由被告等連帶負擔。

二、 事實及理由

(一) 依本件『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』第三十四條(準據法及管轄法院)之約定，立約人因本約定致涉訴訟時，合意以貴行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。而原告總行所在地為臺北市南港區經貿二路 168 號，則 鈞院就本件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事，依民事訴訟法第二十四條之規定，當係有本案管轄權之法院，合先敘明。